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华图山鼎

公告编号：2026-015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减持完成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持有公司股份366,7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9%，占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为0.19%）的股东张鹏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6,7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9%，占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为0.19%）。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张鹏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张鹏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张鹏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25日至 2026年3月24日	63.59	366,740	0.19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鹏	合计持有股份	366,740	0.19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740	0.19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中的相应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鹏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及承诺的情形。

3. 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张鹏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